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薏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7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薏帆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交付、提供」為「交付」、起訴書附表「告訴人」欄位為「間接被害人」欄位；並補充證據：「被告彭薏帆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金易字第2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6頁、第6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74號卷第184頁、本院卷第62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因聽信網路上不詳份子所稱遊戲獲利，而交付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間接被害人受有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之素行（未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托育人員、月收入新臺幣3萬3000元、需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還行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供稱：其未因提供帳戶獲有報酬或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74號

被　　告　彭薏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薏帆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金融帳戶具有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卻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5日21時52分許，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譽娛樂城」之詐騙份子使用，事後並以LINE傳訊息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上開詐欺犯罪者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亭越、張倚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薏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本案帳戶用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報案資料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組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堅詞否認，其辯稱：我在「華譽娛樂城」上遊玩「539」之遊戲，我的帳號被對方鎖住，對方說需要新臺幣（下同）6萬元才能解除，並表示會幫我向公司申請，請我將卡片寄給他，他再幫我解除帳號鎖定等語。經查，被告於本案雖無法

提交其與LINE暱稱「華譽娛樂城」間之完整對話紀錄予本署確認渠等談論上開其所辯稱之細節與內容，然根據部分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顯示，被告確曾與LINE暱稱「華譽娛樂城」之人往來聯繫，並向被告稱「您需要儲值解凍資金 陸萬元（60,000）元，進行解除限制！儲值保證後即可正常使用提款功能！！！（需要儲值解凍資金聯絡我唷，私自轉賬無效！）」、「您把您的身份證正反面，還有說有的本子和卡片重新傳給我下哦」等語，被告隨即傳送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及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翻拍照片予對方，被告始將本案帳戶提供對方使用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佐，與其警詢時及偵查中所辯大致相符，堪可採信。是以，本案自不排除被告係遭上開詐欺犯罪者利用上開方式，詐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後，再供其他不法人士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可能，且本案尚查無被告確有幫助或參與上開詐欺犯罪者對他人詐取財物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具體事證可資佐認，仍難對被告逕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罪責論處。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鄒霈靈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地、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王亭越	於114年3月18日13時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冒用告訴人王亭越友人之名義傳訊息向告訴人王亭越借款之詐術，致告訴人王亭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匯款項。	114年3月19日13時24分許	8萬元	被告彭薏帆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張倚恩	於114年3月19日13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	114年3月19日14時3分許	3萬元	被告彭薏帆所申辦凱基商業銀行帳號

		E冒用告訴人張倚恩親友之名義傳訊息向告訴人張倚恩借款之詐術，致告訴人張倚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匯款項。			000-00000000000號帳戶